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劉育成

電話：(05)552-2940

傳真：(05)533-1450

電子信箱：ylhg01236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莿桐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一字第1092903797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376490000A_1092903797BA0C_ATTCH1.doc、
376490000A_1092903797BA0C_ATTCH2.odt、
376490000A_1092903797BA0C_ATTCH3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雲林縣村里民大會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，業經雲林縣議會第19屆第9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決議三讀修正通過，並經本府109年8月13日府行法一字第1092903797A號令公布，檢送上開修正條文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地方制度法第32條第1項規定及雲林縣議會109年8月5日雲議議民臨9字第10900017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另請本府民政處依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規定，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，並將備查情形副知本府行政處（法制科）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雲林縣議會(含附件)、本府行政處（文書科請協助刊登公報）(含附件)、本府行政處（法制科）(含附件)

